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延期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暨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延期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补偿义务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合伙人案件纠纷的实际情况，经乐康投资申请，公司同意乐康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先行支付应返还现金红利款 178,116.71 元，同意乐康投资待合伙人纠纷案件判决之后再支付应补偿股份 1,776,782 股。

一、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41 号）以及公司与相关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18 年度，福恬医院未完成承诺业绩，福恬医院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本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776,782 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股利金额 178,116.71 元。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乐康投资《关于拟实施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确认函》，乐康投资对其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需支付的股份数量及需返还的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将配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需补偿股份

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乐康投资本次申请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乐康投资《关于延期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联系函》，乐康投资因合伙人史乐、费建萍离婚纠纷案件影响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特向公司申请延期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支付义务，乐康投资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先行支付应返还现金红利款。乐康投资承诺，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解决合伙人纠纷，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延期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合伙人案件纠纷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乐康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先行支付应返还现金红利款 178,116.71 元，同意乐康投资待合伙人纠纷案件判决之后再支付应补偿股份 1,776,782 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乐康投资支付的应返还现金红利款 178,116.71 元。

三、乐康投资延期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合伙人案件纠纷的实际情况，且乐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为促使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顺利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延期至合伙人案件纠纷判决以后履行股份支付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已按2018年12月31日股价暂估进行财务处理并计入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本次延期后最终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的日子尚不确定，注销日的股价也未能确定，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延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